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16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分别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 Russwill 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同意重庆信威增加为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简称“Russwill”）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简称“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即在原担保安排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

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总金额由不超过 1.5 亿美元保函增加至不超过 2.5 亿美元，为 Russwill 在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70%，担保敞口部分由公司、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权王靖先生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 Russwill 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